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31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吳昱賢

代理人 賴俊宏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569號), 聲請延長保全處分,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院民國114年1月20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02 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5月16日止。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5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06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07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08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09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10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
11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
12 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13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
14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0號裁定保全處分，翌日公告在
15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16 情狀，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17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陳忠榮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楊雯君